

泰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泰教资助〔2019〕1号

泰安市学生资助工作告知制度

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和《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鲁教财函〔2019〕30号文件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泰教函〔2019〕58号）制定本告知制度。

本制度所称“告知”是指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各级学生资助工作管理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将在本地、本校实施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告知学生、家长、群众以及学生资助管理过程中与落实资助政策有关的信息告知。

一、宣传告知

每年9月开学前后及学生资助申请评审工作中，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会议宣讲、宣传展板以及学校、级部、班主任工作群推送“学生资

助政策明白纸”等多种宣传途径和方式，向所有学生、家长告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内容。以县市区、学校为单位，通过学年初学生家庭情况调查、平时工作中各级干部、教师家访、节假日慰问走访等多种渠道，发放“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明白纸”，提高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建档立卡等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的知晓度，为精准资助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逐级告知

对于建档立卡学生信息实行逐级告知。秋季学期，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的由省扶贫开发办提供的山东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告知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与学籍管理部门对接，比对出本地各学段建档立卡学生信息，逐级告知学生所在学校（幼儿园），学校（幼儿园）进行是否在校和身份核实，确认后告知学生、家长相应的获得学生资助的权利、申请办理程序等。

学校在困难学生家庭情况调查、学生身份核实、学生申请资助、转学休学等过程中发现遗漏或新增的建档立卡（包括外省籍学生）等贫困家庭学生要及时上报、填报，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按规定在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中新增并及时报告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逐一告知

学校要对以下学生作为重点保障人群逐一告知：

- (一)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四) 孤儿；
- (五) 重点困境儿童
- (六) 烈士子女；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八)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告知内容为学生申请有关学段的资助、运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完成学业的权利、申办程序以及有关义务、责任等。

四、个别告知

在学生个人申请资助环节，如有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未提出申请，学校要进行个别告知，再次告知其申请学生资助、运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完成学业的权利、申办程序等。学生自愿不申请、不接受资助的，办理书面自愿不申请（自愿放弃）学生资助手续，请学生、家长签字后存入学生资助档案备查，并在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备注未资助原因。

五、对外告知

对于在我市行政区内县市区各学校之间转学流动的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由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书面告知或通过工作渠道告知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查学生是否在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政策落实情况反馈给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本制度在全市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实行。

泰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11月6日

